

242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
补浪河段）交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陕西灿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5日

242 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交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

检测单位：陕西灿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42 国道榆林至补浪河公路改建工程（红墩至补浪河段）交工质量核验检测服务

2、检测里程：线路里程 K22+162-K67+578

第二条 检测周期

甲方通知进场检测后60日历天。

第三条 检测项目

1、本合同约定本工程检测性质为委托检测；

2、检测项目为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检测项目及参数（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甲方要求检测项目参数未在

乙方资质范围内的由乙方向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检。

第四条 签订依据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3号令)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元整 (¥321000元)。

2、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出具税票后甲方给予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技术资料提交、份数、时间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及时将技术报告提交甲方，任何技术文件的不完整、短缺、破损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0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2、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复制其中的有关内容。

3、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此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

4、技术资料提交时间：应于检测完成后7天内提交。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乙方试验检测过程中与业主方、施工方的关系。
- 2、通知乙方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协调乙方试验检测相关事宜。
- 3、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量结算乙方费用。
- 4、审查乙方提交的试验检测资料，对符合要求的成果予以确认。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承担试验检测工作，按照甲方指定的项目和频率，为工程建设提供完整、准确和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
- 2、根据乙方的及检测工作需求合理配备人员、设备、车辆。在公司资质范围内从事试验检测工作，不得超出《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
- 3、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试验检测数据，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 4、乙方应对试验检测结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所有合同文件及试验检测数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于确认检测报告10日后，向乙方支付试验检测费用，若不能按期支付，应按当期计量费用的5%补偿乙方。

2、甲方应负责乙方与业主及施工单位的协调，若因甲方协调不及时、不到位造成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

3、乙方不能将合同约定检测内容转包或分包他人，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若乙方试验检测报告出现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检测报告行为，每份报告处罚500元。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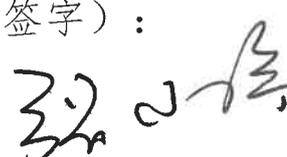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双方加盖印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 | 乙方 |
|--|--|
|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 交通运输局 | 乙方（盖章）：陕西灿宁公路 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 地址：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霸桥街道 豁口村五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3882220 | 电话：029-88071893 |
| 传真：3882220 | 传真：029-88071893 |
| 开户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 行 |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 洲支行 |
|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 账号：129909154810201 |

附件1、营业执照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GUA11H8M | | 营业执照 (副本) ₍₁₋₁₎ | |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
| 名称 | 陕西灿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 | 壹仟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7年11月16日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住所 |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鄠口村五组 | 登记机关 |  2025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小宁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新材料技术研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检测资质

JTJC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陕西灿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被评定为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 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特此发证。

证书编号： 陕GJC综乙2022-001

评定日期： 2022-03-31 换证日期： /

发证日期： 2022-03-31 有效期至： 2027-03-30

发证机构：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制
(2018版)

附件3、项目抽检路段及频率一览表

| 合同段 | 设计起讫桩号 | 抽检起讫桩号 | 合同段抽检比例 | 备注 |
|-----|-----------------|-----------------|---------|----|
| N1 | K22+162~K30+000 | K26+000~K30+000 | 50% | |
| N2 | K30+000~K37+500 | K30+000~K34+000 | 50% | |
| N3 | K37+500~K45+000 | K37+500~K45+000 | 100% | |
| N4 | K45+000~K52+500 | K45+000~K52+500 | 100% | |
| N5 | K52+500~K60+000 | K52+500~K60+000 | 100% | |
| N6 | K60+000~K67+578 | K60+000~K64+000 | 50% | |

附件4、抽检项目及检测方法一览表

| 单位工程 | 分部工程 | 抽查项目 | 方法 | |
|--------|-------|----------------|--------------|-----|
| 路基工程 | 路基土石方 | 边坡 | 全站仪 | |
| | | 断面尺寸 | 尺量 | |
| | 排水工程 | 铺砌厚度 | 开挖检查 | |
| | | 涵洞 | 结构尺寸 | 尺量 |
| | | | 混凝土强度 | 回弹法 |
| 路面工程 | 路面面层 | 沥青路面压实度 | 表干法 | |
| | | 沥青路面弯沉 | 贝克曼梁法 | |
| | | 沥青路面车辙 | / | |
| | | 平整度 | 三米直尺法 | |
| | | 厚度 | 钻孔取样法 | |
| | | 横坡 | 水准仪法 | |
| | | 渗水系数 | / | |
| 交通安全设施 | 标志 | 立柱竖直度 | 锤线、直尺 | |
| | | 标志板净空 | 尺量 | |
| | | 标志板厚度 | 千分尺量测 | |
| | |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 反光标志逆射光系数测量仪 | |

